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试行)诠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编写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D822.2
188-c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丛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试行)诠释

主 编 孙泊生

副主编 吴合振 曹守晔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泊生 吴合振

邹海林 张永平 曹守晔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1994 年 11 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责任编辑：辛秋玲

技术编辑：姚家清

封面设计：郑志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诠释

主编 孙泊生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科教印刷包装集团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7.125 印张 173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80056-249-2/D·335 定价：9.50 元

出版说明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明令废除了国民党的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全部反动法律,逐步制定了以宪法为根本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以宪法为首,已经建立了一个包括刑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为主干的一个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为了展示我国法制建设的成就,帮助广大群众理解、遵守国家法律和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为了有助于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正确地理解、准确地适用法律,同时也为了方便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工作的同志,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丛书。

丛书旨在理论和实践结合的基础上,准确、精炼地阐释我国的法律。在具体诠释每个法律时,以法律的条文为线索,逐条写出条文要旨,并对其中关键的词句进行解释,之后列出与该条文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等的条文和内容,必要时列举相关问题的案例。通过这些步骤,力求既有利于读者完整、准确地理解、掌握法律条文,又避免从多种出版物上查找相关资料的麻烦,为读者学习、研究、适用法律提供最大的方便。

丛书分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破产法、海商法、商标法、专利法、版权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册,分册陆续出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4年3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于1986年12月2日颁布。该法自1988年11月开始试行以来,已经过了五个多年头。在此期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大批破产案件。实践证明,实行破产法制,依法妥善处理破产案件,对调整产业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着积极的作用。由于审理破产案件是一项新的审判业务,人民法院在这方面的经验还不足,审判实践中遇到了不少问题。为了推动我国破产法制的发展,有效地帮助从事审判工作的同志全面、正确地理解企业破产法,并在此基础上准确适用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同时也给从事破产法律教学和研究的同志提供方便,我们组织有关审判人员和法学研究人员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诠释》一书。

本书立足于司法实践,力争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本书以企业破产法(试行)的规定为基本框架,逐条进行了释义,全面、具体地阐述了企业破产法的目的、适用范围、破产原因或者破产界限、破产案件的管辖、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债权人会议、和解和整顿、破产宣告、破产清算组织、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破产债权的申报和受偿、破产程序的终结、破产法律责任等内容。

参加本书写作的人员有:吴合振(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守晔(最高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邹海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张永平(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吴庆宝(最高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孙泊生(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庭长、法学教授)。我们衷心地希望各位读者给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

孙泊生

199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

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林 准			
副主任委员	回沪明	周道鸾	单长宗	费宗祯
委 员	王永成	张泗汉	周贤奇	梁书文
	黄 杰	孙泊生	沈关生	付旭梅
	娄必允	闵治奎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条	(5)
第二条	(9)
第三条	(11)
第四条	(22)
第五条	(28)
第六条	(29)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42)
第七条	(42)
第八条	(43)
第九条	(47)
第十条	(56)
第十一条	(58)
第十二条	(63)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69)
第十三条	(69)
第十四条	(72)
第十五条	(76)
第十六条	(82)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92)
第十七条	(93)
第十八条	(95)

第十九条	(97)
第二十条	(101)
第二十一条	(104)
第二十二条	(106)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8)
第二十三条	(108)
第二十四条	(114)
第二十五条	(123)
第二十六条	(127)
第二十七条	(131)
第二十八条	(135)
第二十九条	(142)
第三十条	(150)
第三十一条	(159)
第三十二条	(162)
第三十三条	(168)
第三十四条	(175)
第三十五条	(181)
第三十六条	(189)
第三十七条	(192)
第三十八条	(200)
第三十九条	(203)
第四十条	(206)
第四十一条	(209)
第四十二条	(211)
第六章 附则	(217)
第四十三条	(217)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于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1988年11月1日起试行。

破产法是规定破产制度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就形式而言,破产法就是指的破产法典;就实质而言,破产法除形式意义上的破产法典外,还包括散见于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公司法、企业法等法律中有关破产的规定以及有关破产的单行法规。破产制度就是在债务人的财产状况恶化到不能清偿全体债权人的债务的程度时,法院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进行强制的管理和概括的强制执行,以便使全体债权人得到公平清偿、债务人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的部分予以豁免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国民政府的全部法律被废除,包括1926年颁布暂行、1935年国民政府重新颁布、1937年5月1日修正公布的破产法。新中国的企业破产法则长期空缺。直到八十年代初期,制定破产法的问题才被提出来,这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因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就在于变传统的计划经济为市场经济。要搞市场经济,就必须允许在法律秩序范围内的竞争;有竞争,就必然会发生优胜劣汰的现象。不淘汰那些缺乏生机和活力、负债累累亏损严重的企业,就无所谓竞争;无竞争就无所谓市场经济。

1984年5月,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部分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制定企业破产法的提案。5月24日,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邀集国务院有关部门针对该提案在中南海举行首次

座谈会,至10月共召开6次关于制定破产法的会议。1984年12月26日,关于起草企业破产法的请示报到国务院,三天后国务院领导同志即作了批复。经国务院批准,1984年12月由国务院所属的12个部委联合组成了企业破产法起草小组。1985年5月,《企业破产法纲要》拟出。7月,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决定“应尽快拟定企业破产法”。9月,起草小组拟出《企业破产法征求意见稿》,送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征求意见,并派员分赴沈阳、上海、青岛、广州进行座谈。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企业破产法(草案)》和《企业破产救济办法(草案)》。1986年1月31日,国务院第99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这两个草案:《企业破产救济办法》改名为《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作为行政法规于1986年7月12日发布,《企业破产法(草案)》则在文字修订后由国务院于1986年6月16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开始审议。8月,第17次会议继续审议,其间意见分歧较大,争论激烈。委员们在三次联组会上,一致认为,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使企业在平等竞争的基础上能够优胜劣汰,实行破产制度是必要的,但对当时颁布破产法的条件是否具备,看法很不一致。赞成者认为,制定破产法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没有这个法许多制度建立不起来,为解决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问题,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优胜劣汰,有必要尽快制定破产法。持否定态度者认为:在企业自主权尚未很好落实、价格体系尚未理顺、企业平等竞争条件尚不具备、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建立、企业法尚未出台的情况下,不宜制定破产法。经出席第17次会议的委员们投票表决,赞成通过的21票,反对通过的20票,后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并抓紧配套法律、法规的制订。1986年10月25日到11月1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召开企业破产

法座谈会继续研究。后经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与财经委员会、法工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商议,提出建议,1986年12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顺利通过了企业破产法,只是将法律草案的名称由《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改为《企业破产法(试行)》,适用范围限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并增加了试行的时间、具体部署和步骤方面的内容。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适应完善法律体系、加强法制的需要,适应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建议,1991年4月9日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一章。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以及关于破产界限、破产企业职工的善后安排、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和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的规范体系,是人民法院具体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和解整顿、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所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总则的效力,在法律结构上它通用于其他各章,在司法实践中贯穿于破产案件的始终,运用其他各章的规定必须符合总则要求。

企业破产法总则共分六条。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有关企业破产法立法宗旨的规定。其中提到“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概念。这反映了我国从实行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认识过程。我国过去长期实行的都是计划经济体制,即国民经济主要靠国家计划来调节,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才逐步摆脱计划经济的观念,形成对市场经济的新的认识。在这期间,经历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探索、认识过程。目前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是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

重大突破。

一、企业破产法在宏观上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只有充分发展市场经济,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促使企业提高效率,灵活经营,灵敏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要求。任何社会,无论是社会主义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只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只要实行市场经济,就必然有竞争;有竞争,就必然有优胜劣汰,就必然会有部分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而严重亏损、负债累累,甚至达到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地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生产者,经营者都要在市场的大舞台上粉墨登场并接受其他作为买主的消费者的挑选、检验和评判。如果所售物品为社会所需要,质量高、价格合理,商品与货币可迅速转换形式,所有人通过转让使用价值实现商品的价值。相反,如果是质次价高的商品,就很难出手,不仅价值难以实现,说不定连老本也要赔进去。

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其作用主要在于:激励市场主体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开发运用新的科学技术、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以缩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增强商品在市场的竞争力,从而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调整生产要素在各经济部门、各生产行业之间的有效配置和最大优化,从而维持和推动整个市场经济体系正常运行。价值规律是通过竞争而发挥作用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平等、正常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优胜劣者汰。优胜劣汰既是个自然法则,又是市场经济中的一个客观规律。这一规律要求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市场竞争中力求始终保持优势,而处于劣势的市场主体则必然从市场中被淘汰出去。那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失败者因被市场所淘汰而不情愿地中断生产经营,对正常的商品流通、市场秩序

有害无益。就象及时去除疽痈为健康肌体所必需一样,实行破产制度是市场经济所必需的法律制度之一,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不可缺少的。

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中心环节是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仔型企业的经营机制,让企业走向市场,增强它们的活力,提高它们的素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企业是市场经济的细胞,我们要想增强其活力,就必须遵守宇宙万物的普遍规律,即新陈代谢规律,不仅要允许有生有死(这里的“死”是一种现实存在,问题在于我们是否有勇气和胆略承认它。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绝对不会对那些死亡的企业或者名存实亡的企业视若无睹的,也是绝对不能容忍它继续在那里浪费资源祸害邻里的),而且要采取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得力措施来料理“后事”,这种措施就是企业破产制度。不贯彻破产制度,企业就不能成为市场竞争主体,因为优者无动力,劣者无压力,优者所得还要部分用于给那些植物人一般的企业经常不断地输血打气,劣者所损还要由盈利企业一起均摊,国家还要给亏损企业免税、免利等等优惠政策,亏损企业的债务被转嫁给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而自己却仍然长生不老饱享人人有饭吃人人有衣穿的优越性。

实践证明,没有优胜劣汰,企业也就没有追求经济效益的动力,同时也没有承担亏损责任的压力,从而“竞争”只能是纸上谈兵,该死的企业虽然气息奄奄但长年在那儿苟延残喘,该活的企业被拖得精疲力竭难以为继。所谓的自负盈亏,所谓的法人制度也根本无从谈起。实践证明,只有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法人制度的规定,认真实施企业破产制度,才能够为企业的市场竞争创造必要的前提,促使企业加强管理,改善经营,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真

正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走向市场。

二、企业破产法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通过破产诉讼程序,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这是企业破产法所要达到的直接目的。市场经济关系的实质是等价交换关系,“欠债不还”破坏了这种关系的平衡。就债务人而言,“欠债不还”或者是有能力清偿但故意赖债不还,或者是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前一种情况下,法律保护债权人利益是通过普通民事诉讼程序强制债务人履行债务而实现的;在后一种情况下,如债务人确已达到破产界限且无他人资助、无和解可能,法律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方式是确定破产财产的范围,宣告债务人破产,变死债为活债,排除个别清偿和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以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企业破产法同时也保护债务人的利益。破产宣告前后,债权人不得去抢、夺财产,不得威胁、恫吓债务人,不得扣押人质逼债,只能通过法院按照严格的破产程序获得部分清偿;在计算破产债权时,破产宣告时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已到期债权,但是应当减去未到期的利息;破产程序终结,未得到清偿的债权就不再清偿,从而使债务人从“债台”困境中得到解放,这种解脱在一定条件下又给予债务人“死去活来”、再次复兴的机会。

【有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节录)(1988年4月13日)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

产,实现资产增殖;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三)依法被宣告破产。

.....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释义】

本条是关于企业破产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企业破产法对人的效力,仅及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即适用于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等经营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等企业,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联营企业。

我国目前存在多种性质的企业形式,除全民所有制企业外,还有集体企业、私人企业、外资企业、设在中国领域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这些企业不适用企业破产法。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破产审判实践经验的积累,适时修改本条以扩大适用范围是非常必要的。

【有关法律】